

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，以保障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，並委任本市建築管理處(以下簡稱建管處)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夜間，指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；所稱例假日，指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：

-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。
-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。
-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(含開挖作業)。
- 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。
- 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。
- 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、混凝土、磚牆等破碎作業。
- 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。

前項施工作業，平日不得於夜間施工；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、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。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，應於施工五日前向建管處申請核定，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。

- 一 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。
- 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。
-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。

第六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夜間、例假日施工者，仍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如有違反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副知建管處。

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不得施工時段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，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